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2022年12月1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

(2)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指标已按最新股本进行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户数14,846户,其中:A股14,834户,H股12户。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别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或“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通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岚科技”)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氢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额1,7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岚科技将持有亿华通氢能25.37%股权,公司放弃亿华通氢能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对亿华通氢能持股比例将从100%下降至74.6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认可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亿华通氢能注册股本为5,000万元,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均由通岚科技以自有资金认缴,公司放弃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亿华通氢能成立后,公司通过通岚科技向亿华通氢能提供资金支持,其本次对亿华通氢能增资资金均来自于其各合伙人实缴出资。

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业务板块团队信心,助推业务发展,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氢能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850,9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04.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766,650.8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233,253.97元。

截止2023年7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针对募集资金设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方面,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受近两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建设所涉审批进度、定制化设备选型及采购运输等各环节周期均与不同程度延长;另一方面,公司出于优化研发布局、充分发挥已有研发模块复合效应及地区优势资源等方面的考虑,曾于2022年7月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后;此外,在近两年氢能产业政策持续催化下,产业链内参与竞争显著增加,市场需求更趋多样化。出于对未来项目实施效果的考虑,公司提升了部分设备选型及验证标准要求,设备配置及采购周期亦相应拉长,另公司在部分设备选型及调试等方面亦存在经验不足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实际进度较缓。

为了确保该募投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实施效果,切实满足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考虑该项目当前进展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亿华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采丞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存在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